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 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 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172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19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219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2300000	2300000

5、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包含提供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空气质量数据分析、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等咨询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3.2.2 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3.2.3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提交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联 系 人：苗卫平

联系方式：0391-6633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苗卫平 联系方式：0391-663353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3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3.2.2 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3.2.3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提交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09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2年09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成员不得超过3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指行政许可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成员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联合体成员需加盖公章的，可为电子签章，也可为公章的影印件）。 9、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即可，联合体成员需加盖公章的，可为电子签章，也可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人签字的影印件）。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

	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91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明标部分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4)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5)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6) 项目人员组成表
- (17) 其他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

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至少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至少包括本项目相应服务内容）；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对“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

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7.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8.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8.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8.3.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18.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8.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8.4.1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8.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18.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

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2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21.4.3.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21.4.3.2 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21.4.3.3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提交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提交递交投标文件等事项。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

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商务标（明标部分） （6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5$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其投报服务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分

		的，给予投标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合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其投报服务出自上述情形的，给予投标报价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服务要求及响应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得20分，加★项为重要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加★项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业绩	1、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指：1、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类项目。2、由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涉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酸雾等污染物单项治理工程的设计（或施工）。3、由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上述污染物的综合废气治理的设计（或施工）]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财政部门下达的相应专项资金文件(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业绩无需提供该项证明)、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驻场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指：1、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类项目。2、由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涉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酸雾等污染物单项治理工程的设计（或施工）。3、由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	7分

		治专项资金支持的上述污染物的综合废气治理的设计（或施工）]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财政部门下达的相应专项资金文件(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业绩无需提供该项证明)、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影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1、以上业绩，驻场负责人、技术骨干和供应商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以上业绩要求均可计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人员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2分，副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每有1人从事空气质量站运维管理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领域运维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每有1人具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经历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驻场证	23 分

		明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证书 CMA，拥有 VOCs、窑炉烟气等污染源监测资质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及监测资质证明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1-5项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均可计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35分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基本专业、科学的得 6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得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8分
	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供应商提供的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基本专业、科学的得 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6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不够合理得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空气质量 数据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 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全面、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基本专业、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方案谋划不够合理得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6分
	低效失效 问题排查 和成效评 估核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 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核查方案全面、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基本专业、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低效失效问题排查和成效评估核查方案谋划不够合理得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6分

	美丽蓝天项目方案编制和实施指导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济源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指导方案，包含人员具体安排、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全面、专业、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专业、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谋划不够合理得 1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9分
--	-----------------	---	----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

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3.3 投标人对 34.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6. 中标通知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0.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升环境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加强地方人才培养，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再上新台阶，改善全市空气质量，采购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创 A 辅导及项目谋划

★1.A 级企业创建辅导。甲方指定科室牵头，承担清单、目标确定，创建方案审定，资料审核上报。

技术团队负责

- （1）指导企业对标，梳理问题，制定创建方案。
- （2）论证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意见建议。
- （3）指导企业谋划减排项目，申报资金支持。
- （4）指导落实创建方案，实施减排项目。
- （5）核查创建效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每年不少于 10 家 A 级和绩效引领企业，B 级企业不少于 30 家。

★2.减排项目谋划辅导。服务和运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实施，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和绩效。

3.推进重点减排项目。运用大气污染源清单成果，衔接服务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指导推进年度任务完成。

（二）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1.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甲方指定二级机构牵头，承担会商会议召集、主持，会商意见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 （1）指导开展 7 日、15 日、30 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为管控提出前瞻性的意见。
- （2）指导分析部、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气象部门会商意见，提出本级预测意见和管控建议。

工作目标：建立预测预报考核系统，准确率持续提升。

★2.高值热点溯源查改指导。甲方指定科室牵头，承担例会召集、主持，问题、

整改要求、纪要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 运用济源空气质量发布信息平台及 APP、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分析高值热点特征，锁定排查区域和重点行业。

(2) 建立高值热点样本和案例库，分析长期未能溯源解决的高发频发或周期发生问题，提出查办方案。

(3) 指导执法支队、镇街道、重点企业开展问题溯源、查改。

(4) 指导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谋划减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5) 论证开发区镇街道或企业报送整改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溯源查改，逐步削减站点数据异常对考核结果的影响。

工作目标：考核站点高值热点频次下降 15%以上。

3.服务宏观决策。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形势，为示范区常务会、办公会研究大气污染防治议题提供决策参考。

★4.监测数据衔接协调。协助驻市监测中心与考核站点运维团队、生态环境部监测中心、省厅生态监测中心对接，及时标识异常数值和剔除沙尘等非正常数据，客观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5.臭氧污染防控研究。运用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数据，分析识别本地特征高活性物质，针对性提出开展溯源调查方向（驻市生态监测中心牵头）。

（三）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

★1.涉气污染防治设施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整改核查和 C 级企业认定。甲方指定科室牵头，组织排查、核查工作，负责问题清单、指导意见书审定，退 D 和 C 级企业认定。

技术团队负责

(1) 开展低效失效问题调研，提出行业排查重点和共性问题查改要求。

(2) 指导开展低效失效问题排查，编制问题清单和指导意见书，提出纳入 D 级企业管理建议。

(3) 开展污染减排项目谋划、遴选，负责美丽蓝天建设项目中央资金申报和实施指导工作。

(4) 运用执法监测核查低效失效问题整改和退 D 效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纳入和退出 D 级企业不少于 30 家。

2.开展专家+执法检查。甲方指定二级机构牵头，组织开展涉气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包括其他部门和镇街道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内容，负责违法问题的认定，立案查处或案件转交办，案件查办问题最后确认和整改。

技术团队负责

（1）指导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评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进行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2）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运行信息台账、污染源自动监控、自行监测报告进行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3）开展溯源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案件、涉气信访投诉案件、涉气违法案件查办专业审核，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工作目标：提出有效查处整改建议不少于 50 条。

三、人员、车辆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应全部为环境保护、环境工程、气象、法学类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不得少于 3 人，并具有供应商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提供 2 辆专车（一辆 7 座商务车、一辆轿车），保障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需求。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

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3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中期核查符合要求的，解除保函；项目服务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0、供应商应派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__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所有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人员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相关管理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承诺

1、服务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
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二 0 二五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明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四、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五、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 十七、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9100元。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号：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若为联合体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四、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45000元的违约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四、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项目人员组成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参与人员	备注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学历及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业务人员的相关证件、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标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

十七、其他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